

「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」求才資料

- 一、工作內容：辦理「澎湖縣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」及相關交辦事宜。
- 二、僱用期間：僱用後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「澎湖縣 106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薪 資：依「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（一級離島）」。
 1. 社工員(師)：具社工師證書以職等 4 等，報酬薪點 250；月薪新臺幣 3 萬 6,100 元(含地域加給)聘用；僅有社工員資格者(需大學畢業)以職等 3 等，報酬薪點 220；月薪新臺幣 3 萬 2,472 元(含地域加給)聘用。
 2. 語言治療師：具語言治療師執照，以職等 6 等 4 階，報酬薪點 328；月薪新臺幣 4 萬 5,559 元(含地域加給)聘用，並逐年調升薪俸。
 3. 物理治療師：具物理治療師執照，且具有小兒經驗尤佳，以職等 6 等 4 階，報酬薪點 328；月薪新臺幣 4 萬 5,559 元(含地域加給)聘用，並逐年調升薪俸。
- 五、請於 106 年 04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將附件(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連同履歷表、學位證書或考試合格證明文件影本，親自(委託)送達或以限時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洪小姐收(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專業人員」)，以郵寄資料者，請務必於 106 年 04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來電確認本局是否收到報名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